

國立陽明大學勞工教職員工體格檢查說明

一、法令依據

- 1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。
- 2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。
- 3、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。

二、體格檢查說明

在職勞工教職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

1. 年滿65歲以上者，每年檢查1次。
2. 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，每3年檢查一次。
3. 未滿40歲者，每5年檢查一次。

三、檢查前注意事項

1. 體檢前一天晚上 12 時後，請勿進食任何飲水及食物。(請維持空腹 8 小時)
2. 糖尿病使用之口服降血糖藥物或胰島素，檢查當天早上請勿服用或注射。請務必攜帶，於空腹檢查項目完成後服用或注射。
3. 請穿著輕便服裝，勿穿有釦子、金屬之內衣或配戴項鍊，上衣口袋勿放置任何物品，以免影響 X 光檢查。
4. 懷孕期間請勿接受 X 光 (放射線) 照射。
5. 實驗動物中心人員另有檢查 IgG 過敏檢查及嗜酸性白血球。

四、體格檢查費用：在職期間檢查費用全額由**學校給付**。

五、體格檢查辦理方式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定期進行辦理。

六、檢查項目說明：請參考檔案〈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〉

七、罰則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繳交體格檢查報告；違反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雇主處 3-15 萬元罰鍰；第 46 條員工處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